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
(1) 有關買賣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
(2)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要約人
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公告
的澄清公告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賣方的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茲提述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1)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協議；(2)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代表要約人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3)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聯合刊發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澄清，載於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有關GNet Group plc的成立地方出現無意印刷錯誤。有關GNet Group plc的成立地方，在公告的英文版本中「Jersey」一詞於上述一節被誤拼為「Jerrey」。為作澄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應如下下文所載：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均為Zhu Jun先生(「Zhu先生」)，彼為一名商人，亦為一間成立於澤西島的電子商務公司GNet Group plc的執行董事及主席。Zhu先生為娛樂業、資本市場、房地產、技術、銀行及遊戲業的活躍投資者。Zhu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就職於北京市農林科學院林業資源管理所及於一九八七年擔任Guangdong Zhong-hui Company的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Guangzhou Sun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副總經理。此外，Zhu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Sun Shine Holding Group Inc.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持有中國農業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廣東社會科學院學習。

代表董事會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Zhu Jun

代表董事會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u Jun 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僅供識別